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文件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執行董事：

岑少雄 (主席)
趙承忠 (董事總經理)
岑濬
胡匡佐
岑子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楊永燦
馬文海
陳旭煒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20樓

敬啟者：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以批准延續購回本公司股本每股0.10港元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寄發予各股東。

* 僅供識別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已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購回授權**」)。

董事目前概無意即時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有利。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以便股東能酌情決定應否批准授予購回授權。

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本說明函件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481,676,687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8,167,668股股份(即本公司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10%)。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有關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而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按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股份價值及每股盈利得以提高和增加股份於聯交所之流通量。

進行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及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百慕達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董事在行使購回授權時，所有股份回購所需款項將來自公司內部現金資源，並由上文所述的各項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告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所有涉及之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進行回購。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每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1.140	0.890
五月	0.880	0.800
六月	0.830	0.690
七月	0.680	0.480
八月	0.560	0.465
九月	0.640	0.530
十月	0.600	0.550
十一月	0.590	0.570
十二月	0.600	0.52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550	0.510
二月	0.630	0.530
三月	0.800	0.600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進行購回之權力。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為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的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第三十二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董事知悉任何購回根據收購守則將會產生之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及本公司主席岑少雄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股份20,811,779股，佔公司已發行之股本31.98%，同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由於岑少雄先生就海聯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擁有家族權益，彼將按照收購守則視為海聯的一致行動人士。如董事會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予之回購股份全部權力(在現有股份數目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海聯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3%。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會導致海聯與岑少雄先生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董事會現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的購回股份權力。

假設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起至回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不論是否行使全部或部份購回授權，均不會導致公眾持有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可能持有少於上述規定百分比之股本。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細則，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中如需投票決定的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不過（於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撤回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投票權10%；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10%的股份）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公司秘書
胡匡佐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